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洪亮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吴聪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韩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李明先生、王君红女士、冯新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辦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是依据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存在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冯根福、张天西、刘勇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